**上海电机学院申报教授、副教授的科研条件**

一、教授

申报教授的教师，任现职以来，应有稳定的企业研究基地（连续两年为企业服务）；并为我校硕士导师（其它高校联合培养硕士导师）。在此基础上，在满足（1）、（2）后还应满足（3）-（5）其中之一：

（1）独立或作为第一（通讯）作者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5篇及以上（其中文科至少2篇SCI、EI、SSCI、A&HCI、CSSCI检索；其他学科至少3篇SCI、EI、SSCI、A&HCI、CSSCI检索）。

（2）主持1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等国家级项目（含重点或重大项目一级子课题）；或至少主持2项省部级项目(包括教委的曙光计划、重点项目、阳光计划)；或主持横向科研项目累计到款经费300万元及以上（管理学科100万元及以上、文科50万元及以上）。

（3）独立或者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国际授权发明专利1项或者国家授权发明专利2项及以上。

（4）作为成果完成人(排名前7位)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1项；或作为成果完成人(前4位)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1项；或作为成果完成人(前3位)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1项；或作为成果完成人(前2位)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1项。

（5）公开出版学术专著1部及以上。

二、副教授

申报副教授的教师，任现职以来，应连续在企业进行产学研合作1年时间，形成企业合作伙伴；或者参加硕士培养队伍。除满足（1）、（2）以外，还需满足（3）—（5）之一：

（1）独立或作为第一（通讯）作者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3 篇及以上（其中文科至少 1 篇 SCI、EI、SSCI、A&HCI、CSSCI 检索；其他学科至少 2 篇 SCI、EI、SSCI、A&HCI、CSSCI 检索）。

（2）至少主持1项省部级以上项目（含教委曙光计划、重点项目、阳光计划）；或主持横向科研项目累计到款经费150 万元及以上（管理学科累计50万元及以上；文科累计25万元及以上。）

（3）独立或者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国际或者国家授权发明专利1项及以上。

（4）作为成果完成人(排名前 10 位)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 1 项;或作为成果完成人(前7位)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1 项；或作为成果完成人(前5位)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1 项；或作为完成人(前 3位)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1 项。

（5）公开出版学术著作 1 部及以上（排名前 2 位）。

三、体育、艺术学科教授补充条件

体育、艺术学科教师申报评审教授任职资格，可以按照上述条件执行，也可参照下列补充条件执行。达到补充条件的，可视为符合相应的工作业绩条件。

除满足第（1）条之外，还需满足（2）—（4）之一：

（1）独立或第一作者在中文类体育核心学术刊物上（须符合上海教育评估院论文送审要求）发表学术论文5篇及以上，其中至少有2 篇被SCI、EI、SSCI、A&HCI、CSSCI 检索。

（2）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及以上。或获全国大学生各单项协会举办的全国大学生体育竞赛集体项目前3名的教练、个人项目前2名的主教练。

（3）独立完成的作品在国家级(文化部、中国文联、中国美协等专业协会)举办的展览中获奖作品2项及以上或展示3项及以上；或独立完成的作品在省部级(文化局<厅>、美协、文联、各类专业协会)举办的展览中获二等奖及以上的作品 3项以上；或在省部级及以上有关设计方案的中标项目 2 项及以上；或公开出版专集4 项及以上。

（4）独立完成的作品被省部级以上(美协、画院、图书馆)收藏的作品 2 项及以上。

四、体育、艺术学科副教授补充科研考核条件

体育、艺术学科教师申报评审教授任职资格，可以按照上述工作业绩条件执行，也可参照下列补充条件执行。达到补充条件的，可视为符合相应的工作业绩条件。

除满足第（1）条之外，还需满足（2）—（4）之一：

（1）独立或第一作者在中文类体育核心学术刊物上（须符合上海教育评估院论文送审要求）发表学术论文3篇及以上，其中至少有1 篇被SCI、EI、SSCI、A&HCI、CSSCI 检索。

（2）主持局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及以上。或获全国大学生各单项协会举办的全国大学生体育竞赛集体项目前6名的教练、个人项目前3名的主教练，或获上海市大学生年度比赛冠军队集体项目的教练、个人项目的主教练。

（3）独立完成的作品在国家级(文化部、中国文联、中国美协等专业协会)举办的展览中展示作品 1 项及以上；或独立完成的作品在省部级(文化局<厅>、美协、文联、各类专业协会)举办的展览获三等奖及以上的作品1项以上；或在省部级及以上有关设计方案的中标项目1项；或公开出版专集1项及以上；或独立完成的作品在省部级以上举办的展览中展示作品2项及以上。

（4）独立完成的作品被省部级以上(美协、画院、图书馆)收藏的作品1项及以上。